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09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2%，乃主要由於建設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2%。由於運營服務收益佔比增加，毛利率上升至49.8%，而去年同期則為43.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5%，乃由於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82分，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44分減少59.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保持正值，錄得人民幣1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2.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3,082	1,661,383
銷售成本		<u>(548,257)</u>	<u>(942,926)</u>
毛利		544,825	718,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701	26,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6)	(447)
行政開支		(138,060)	(137,354)
其他開支		(12,910)	(48,241)
融資成本	6	(292,542)	(280,250)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900	(582)
合營企業		<u>940</u>	<u>(2,317)</u>
除稅前溢利	7	131,328	275,669
所得稅開支	8	<u>(46,610)</u>	<u>(73,263)</u>
期內溢利		<u>84,718</u>	<u>202,406</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1,801	202,029
非控股權益		<u>2,917</u>	<u>377</u>
		<u>84,718</u>	<u>202,40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9	<u>3.82分</u>	<u>9.44分</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000	44,000
所得稅影響	(600)	(6,600)
	<u>3,400</u>	<u>37,4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400</u>	<u>37,4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118</u>	<u>239,806</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5,201	239,429
非控股權益	<u>2,917</u>	<u>377</u>
	<u>88,118</u>	<u>239,80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47	59,006
投資物業		10,799	11,2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1,443	381,13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9,359	78,419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1,403,114	1,436,965
其他無形資產		1,972	2,171
合約資產		1,360,506	1,508,393
商譽		58,325	58,325
金融應收款項	10	9,416,068	9,244,530
遞延稅項資產		81,530	75,058
使用權資產		1,477	1,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3,910	73,7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24,150</u>	<u>12,930,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08	17,482
合約資產		105,220	198,5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67,000	363,000
金融應收款項	10	2,015,725	1,961,9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08,811	2,436,4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700,791	674,372
抵押存款		140,427	186,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6	196,93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45
流動資產總值		<u>6,227,528</u>	<u>6,035,34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068,250	2,260,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048	257,076
遞延收入		965	1,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5,516	2,879,809
應付稅項		59,676	59,403
流動負債總額		<u>5,443,455</u>	<u>5,458,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84,073</u>	<u>576,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08,223</u>	<u>13,507,311</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9	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9,615	6,642,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77	31,026
遞延稅項負債		1,129,646	1,093,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79,497</u>	<u>7,766,703</u>
資產淨值		<u>5,828,726</u>	<u>5,740,60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125	17,125
儲備		5,671,511	5,586,310
		<u>5,688,636</u>	<u>5,603,435</u>
非控股權益		<u>140,090</u>	<u>137,173</u>
權益總額		<u><u>5,828,726</u></u>	<u><u>5,740,60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惟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會計政策。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還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參數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修訂。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修訂一致，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要為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和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了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款的確認和披露的強制性例外。該修訂還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訊。實體被要求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相關的資訊，但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不需要披露此類資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改善鄉村居住環境。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使用權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036,083</u>	<u>27,721</u>	<u>29,278</u>	<u>1,093,082</u>
	1,036,083	27,721	29,278	1,093,082
分部業績	248,829	10,033	(3,818)	255,04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10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收益				747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 企業收益				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83)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52)
未分配融資成本(不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				<u>(108,886)</u>
期內除稅前溢利				<u><u>131,328</u></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153	-	15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收益				74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收益	591	-	-	591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 企業收益				349
折舊及攤銷	32,926	12	16,526	49,46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85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51,319</u></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299,149	1,416,017	657,978	18,373,1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78,534</u>
資產總值				<u><u>19,151,678</u></u>
分部負債	12,186,593	502,300	499,754	13,188,64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4,305</u>
負債總額				<u><u>13,322,952</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3,489	-	233,489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7,95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0,533	-	-	70,53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 未分配投資				8,826
資本開支	10,546	-	9,527	20,073
未分配金額				<u>4</u>
資本開支總額*				<u><u>20,077</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19,071	6,554	35,758	1,661,383
	1,619,071	6,554	35,758	1,661,383
分部業績	364,214	19,813	1,989	386,016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07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610)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 企業虧損				(4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709)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54)
未分配融資成本(不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				(91,915)
期內除稅前溢利				275,66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28	-	28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61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851)	-	-	(1,851)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 企業虧損				(466)
折舊及攤銷	32,839	52	6,485	39,37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7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45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067,718	1,422,044	673,140	18,162,9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2,848</u>
資產總值				<u><u>18,965,750</u></u>
分部負債	12,061,589	522,441	515,810	13,099,8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5,302</u>
負債總額				<u><u>13,225,142</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3,924	-	233,924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47,20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9,942	-	-	69,94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 未分配投資				8,477
資本開支	78,430	-	22,046	100,476
未分配金額				<u>4</u>
資本開支總額*				<u><u>100,480</u></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建設服務收益	99,979	613,583
運營服務收益	619,022	683,799
財務收入	374,081	364,001
	<u>1,093,082</u>	<u>1,661,383</u>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產生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財務收入均隨時間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3,082,000元及人民幣1,661,383,000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的股息收入	9,602	—
政府補助(附註a)	8,663	12,913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604	9,083
銀行利息收入	1,702	1,578
向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725	40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256	253
投資收入	1	7
其他	2,148	2,161
	<u>28,701</u>	<u>26,40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2,490	280,196
租賃負債利息	52	54
	<u>292,542</u>	<u>280,25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91,873	476,913
運營服務成本	456,384	466,013
	<u>548,257</u>	<u>942,926</u>
總銷售成本	<u>548,257</u>	<u>942,9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3,690
投資物業折舊	419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	142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47,560	36,9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9	203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42	(69)
合約資產減值	23	1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209	4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059	7,1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1,359
匯兌差額，淨額	1,608	21,924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17,646	14,880
遞延	28,964	58,383
	<u>46,610</u>	<u>73,263</u>
期內所得稅支出	<u>46,610</u>	<u>73,263</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39,735,000股(二零二二年：2,139,73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1,801</u>	<u>202,02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735,000</u>	<u>2,139,735,000</u>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減值	<u>11,434,021</u> <u>(2,228)</u>	11,208,671 <u>(2,186)</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1,431,793</u> <u>(2,015,725)</u>	11,206,485 <u>(1,961,955)</u>
非即期部分	<u>9,416,068</u>	<u>9,244,530</u>

10. 金融應收款項(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金融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乃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撥備矩陣乃最初根據過往觀察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的違約概率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7,358,12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14,919,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51,645	479,263
4至6個月	301,410	291,946
7至12個月	564,721	597,215
超過12個月	1,391,035	1,068,015
	<u>2,708,811</u>	<u>2,436,43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18,692	629,083
4至6個月	308,889	255,423
7至12個月	133,430	296,107
超過12個月	<u>1,207,298</u>	<u>1,079,667</u>
	<u>2,068,309</u>	<u>2,260,280</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068,250)</u>	<u>(2,260,221)</u>
非即期部分	<u>59</u>	<u>59</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初，雖然中國內地全面放鬆防疫措施，人民生活逐漸回復正常，然而整體經濟活動恢復速度較慢，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壓力，間接延緩了污水處理價格的調整工作。與此同時，包括電費及藥劑費等運營成本上揚，壓縮了國內污水處理與環保行業的盈利能力。在此環境下，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取謹慎的經營方針，一方面嚴控建造工程開支，降低資本性支出，並通過各種節能降耗措施減少成本上升的影響，維持現金持有水平，同時優化借貸組合，控制融資成本。

總結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由於建設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3.6百萬元（約83.7%）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令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2%至人民幣1,093.1百萬元。由於建設服務收益佔比下降，本期整體毛利率為49.8%，較去年同期上升6.6個百分點。受總收益減少影響，本期毛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24.2%及59.5%，為人民幣544.8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

本期實際污水處理量達608.4百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小幅增長，污水處理廠使用率維持在82%的較高水平。本期錄得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人民幣10.0百萬元，持續為正值。在融資活動方面，本期平均借款利率為6.06%，較去年同期上升0.25個百分點，而長期借款佔總借款比例提升至68.7%。

於期內，國家繼續關注污水處理與水資源行業的健康發展，推出了《關於推進建制鎮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方案》及《國家水網建設規劃綱要》等政策文件。此外，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扶持民營企業，《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及《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實施促進民營經濟發展近期若干舉措的通知》等亦於近日印發，著力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公平准入，並明確提出擴大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s)發行規模，推動符合條件的民間投資項目發行基礎設施REITs，進一步擴大民間投資。本集團相信營商環境將有所改善，污水處理行業整體利潤將會獲得增長。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隨著國家加強鼓勵REITs的發展，本集團會積極在考慮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期待於將來合適時機出現時參與其中。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繼續以運營服務收入為主導，通過提標和擴建及爭取加快污水處理價格合理調整等方式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節能降耗措施，在提高經營效率與嚴控運營成本的同時為國家生態環境質量改善作出貢獻。本集團亦計劃加快盤活低效資產，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現有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達到101個，在運營處理能力突破每日四百萬噸。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建設及運營「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前景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1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6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989,500	–	65,000	550	4,055,0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275,500</u>	<u>30,000</u>	<u>–</u>	<u>–</u>	<u>305,500</u>
總計	<u><u>4,265,000</u></u>	<u><u>30,000</u></u>	<u><u>65,000</u></u>	<u><u>550</u></u>	<u><u>4,360,5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96	–	2	3	101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10</u>	<u>1</u>	<u>–</u>	<u>–</u>	<u>11</u>
總計	<u><u>106</u></u>	<u><u>1</u></u>	<u><u>2</u></u>	<u><u>3</u></u>	<u><u>112</u></u>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7	1,270,000	175.4
河南	23	1,060,000	159.0
黑龍江	6	425,000	66.3
山西	2	350,000	51.8
浙江	2	250,000	42.7
廣東	4	220,000	33.0
安徽	3	175,000	28.3
江蘇	5	100,000	16.7
其他省/直轄市*	14	415,000	32.8
	106	4,265,000	606.0
供水服務	1	3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2.4
合計	<u>109</u>	<u>4,360,000</u>	<u>608.4</u>
污泥處理服務			
	<u>3</u>	<u>550</u>	<u>—</u>
合計	<u>112</u>	<u>4,360,550</u>	<u>608.4</u>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96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989,500噸(二零二二年：3,989,500噸)、65,000噸(二零二二年：65,000噸)及550噸(二零二二年：55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2%(二零二二年：8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57元(二零二二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56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608.4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02.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59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70.1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一些項目的一次性運營收入減少。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4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0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1個再生水處理廠及2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山東省及河南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67.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9%（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89.4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40,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110,500噸及供水廠30,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項目已經完工。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4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江西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6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執行的一項新簽項目的貢獻。

1.3 鄉村污水治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2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位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8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建設收益的減少以及該兩個項目投運帶來運營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09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6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513.6百萬元，運營收益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及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服務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部分新簽項目的執行，以及鄉村污水治理服務PPP項目投運。運營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一些項目的一次性運營收益減少。財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8.3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91.9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45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42.9百萬元減少約4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運營成本的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及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385.0百萬元。該運營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運營成本減少以及攤銷及污水處理藥劑等成本上漲的淨影響。建設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提標改造及擴建項目建設工程的減少，與建設收益的減少相符合。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0%，較去年同期約43%的毛利率上升7個百分點。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建設收益的佔比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約9%。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8.7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股息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略有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92.5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約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佔比增加，其借款利率相對高於短期借款。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餘額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為6.06%，較去年同期上升0.25個百分點。該平均借款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佔比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可行措施優化貸款結構，拓展融資管道和方式及降低明年的平均借款利率。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聯營公司帶來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7.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35%，較去年同期的約27%上升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增加。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1,431,793	11,206,485
分類為即期部分	(2,015,725)	(1,961,955)
非即期部分	9,416,068	9,244,5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43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改造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465,726	1,706,946
分類為即期部分	<u>(105,220)</u>	<u>(198,553)</u>
非即期部分	<u>1,360,506</u>	<u>1,508,39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46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0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6.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7.9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進度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及自EPC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i)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77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應收股息增加9.6百萬元，向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押金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員工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9百萬元)，較去年期末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¹⁾	10,005	140,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96	71,4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475)	60,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74)	271,7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2	(25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38	289,89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46	561,35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068.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執行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其他運營應付款的增加和併購應付款結算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4.5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7.1百萬元，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46.1百萬元，對一家第三方貸款減少和對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收到一家聯營公司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0.6百萬元，回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人民幣0.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77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21.8百萬元)，其僅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構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中的68.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屬長期債務；超過74%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62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525.9百萬元並未動用。未動用金額人民幣49,525.9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降低至69.6%，而於去年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0.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9,77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二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9,700.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30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就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可使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本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監督、審查及協助研究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